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纸棺采购 (A 包) 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纸棺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东阳市大奔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甲方：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东阳市大奔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合同签订时，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环保认证等文件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包段	货物名称	数量（个）	规格参数
1	A 包	纸棺	9000	货物参数（单位：毫米）： 纸棺：1910*585*400（长*宽*高） 上盖：1900*785*7（长*宽*厚度） 内胆：1870*925*8（长*宽*厚度） 下箱底：1900*885*9（长*宽*厚度） 纸板内蜂窝状上盖堵头：550*155*14（长*宽* 厚度） 下底堵头：550*200*14（长*宽*厚度） 内胆堵头：545*220*8（长*宽*厚度） 材料：硬纸板 无纺布：红色 上盖：内胆复白浆

2、合同签订后，乙方生产时按照一定比例的特殊人群纸棺，生产比例 0.5%。

3、特殊纸棺参数：

（1）规格：长 1930、宽 605、高 420（单位：毫米）

（2）颜色：金黄色

(3) 其他规格与标准纸棺规格相同。

4、本合同货物（一次性纸棺）总量为 9000 个。

5、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人民币 ¥850500 元（大写：捌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6、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纸棺采购，共计 18000 个，其中 A 包 9000 个，包含并不限于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等。

7. 质量要求：乙方所供纸棺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1) 承重强度：整体承重不低于 200 公斤；

(2) 环保标准：材质需为可降解环保材料，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 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比如《殡葬用遗体包装袋》及相关行业标准；

(4) 异味控制：无刺激性异味。

甲方对质量有异议时，有权随时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交货、验收及安装调试

1、经双方商定，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交货，乙方保证纸棺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和符合甲方提出的尺寸、样式等主要功能要求。

2、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交货签收前，货物的一切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纸棺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确认规格、数量、外观等完好后，进行签收，在收货清单上签字并将清单返回乙方。

4、甲方应在乙方将纸棺送达后 10 日内对纸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经查收，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对质量有异议的，乙方需在【48】小时内响应并解决。

5、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三、付款方式及供货日期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按照月结的形式，采取次月



结算上个月货款的方式。从第二个月开始支付第一个月的货款，以此类推。

4、本合同完成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数量供货完成。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免费更换完毕。

2. 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需纸棺的持续供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断供，乙方应立即从其他渠道调货或甲方自行采购，差价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主观原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纸棺的供应，自延期第一日起，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延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可得利益，以及甲方在

处理违约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调查、仲裁、诉讼等费用在内的合理开支)，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甲方未协调好交货地点或方式等原因，造成延误供货时间，供货时间顺延，由甲方承担相应延期责任。

3、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4. 质量违约责任：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批退货。乙方需在【3】日内更换合格产品，并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20%的违约金。若同一质量问题出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条款

1、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后，即获得所采购纸棺的完全使用权。乙方应保证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

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签订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可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需指示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以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若一方相关人员离职后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于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后违反保密义务，一方与该相关人员或第三方向对方承担连带责任。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双方应保密的信息完全公开为止。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分包和转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伟，联系电话 13140568777。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承诺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上级单位或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乙方需无

条件配合并提供成本构成等全部资料。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

三李村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898058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刘国鹏（代）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

998156009908970276

签署日期：2025.9.3

乙方（盖章）：

东阳市大奔木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航海路华丰建

材城

邮编：450000

电话：13140568777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

王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

银行帐号：

392278099444

签署日期：2025.9.3